

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第二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64174912041  
乙方：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2783402435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同意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 标包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
| 第二标包 | 生物有机肥 | 40kg/袋 | 400 吨(400000 公斤) | 660 元/吨 | 264000 |

合同总价款金额已包括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服务）报价、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外，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费用均与甲方无关。总价款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264000元)，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二、供货时间：乙方应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约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货物毁损及其它因运输导致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为证件齐全的合格产品，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及采购文件约定指标，随货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同时满足以下法定要求：

- (1) 产品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登记证信息与产品标签完全一致；
- (2) 核心指标符合标准：有效活菌数≥0.2 亿/g，有机质（以干基计）≥40%，水分≤30%，重金属、虫卵等卫生指标符合国家强制要求；
- (3) 随货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肥料登记证、生产企业资质、批次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产品包装、标签符合《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18382) 规定, 清晰标注登记证号、技术指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信息。

**四、伴随服务:** 乙方负责将所供货物按甲方要求包装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按甲方要求码放整齐, 提供相关的装卸服务, 并承担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其它相关一切费用。

**五、验收:** 乙方所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 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现场验收。甲方若对货物有异议的, 乙方应立即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如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 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抽验:** 甲乙双方共同对所供货物现场取样、密封盖章封存, 样品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一份送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邀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项目区代表到场见证抽样。

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报告的, 视为质量验收通过; 检测不合格的, 乙方须在7日内无偿退换全部同批次货物, 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抽样, 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 视为该批次货物质量不合格。

**七、付款方式:** 本条款所称验收合格, 指货物外观数量验收合格且质量抽样检测合格。

货物全部交付完成、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 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符合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参照政策要求执行)。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承担甲方参与处理相关问题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 在乙方将所供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 乙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3.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货物款 3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对应部分合同的履行。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供货的，每日按逾期货物金额的1%累计，最高50%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后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可以免责，但违约方必须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6. 货物在验收完成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验收完毕合格结清款项后自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电话：

单位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红杰

乙方（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92-2191155

单位地址：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慧芳

乙方开户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

账号：261107014193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

签订地点：滑县道口

